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雷管生产线及附带雷管产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雷管生产线及附带雷管产能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将扩大公司工业雷管产能规模，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民爆一体化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充分抓住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替代普通工业雷管的政策机遇，进一步提升数码电子雷管市场占有率，拓展民爆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在国内民爆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进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已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柳习科、汪志刚、邓铁清

2022年4月26日